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3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6-0058-PCS

控 方：檢察院 (MINISTÉRIO PÚBLICO)

第四嫌犯：王秋仙WANG QIUXIAN，女，持中國護照，編號EN163XXXX，及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CE540XXXX，1971年10月10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居住地址中國江西省上饒市玉山縣冰溪鎮社稷壇B區83-3及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吉街道吉山西新村新街16號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命令通知，因第四嫌犯王秋仙WANG QIUXIAN在本案被檢察院控訴觸犯第8/96/M號法律第13條1款配合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9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為賭博的高利貸罪」，為此，第四嫌犯王秋仙WANG QIUXIAN須於2026年05月07日 上午09時45分到本法院刑事大樓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(地址：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 (即西灣湖消防局旁))接受審判，否則，本案將按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規定，對第四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6年4月7日

法官

岑勁丹

*

初級書記員

李嘉敏